岳环评〔2023〕40号

**关于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31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位于濠河口～城陵矶洞庭湖区湘江洪道范围内汨罗段潮洲右支汊，工程上起龙船港下游2.1km左右，下迄推山咀下游1km左右，地理坐标为北纬28°49'9.887''东经112°52'58.503''～北纬28°52'22.813''东经112°53'9.830''，全长6.12km航道，总投资4858.4万元，环保投资475.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6.12km船舶进港专用航道（航道等级：Ⅰ级、设计代表船型：3000t级货船：长度110m×宽度16.3m×吃水3.5m、航道尺度：4.5m×135m×670m(水深×航宽×弯曲半径)。）、航行标志船共10座（采用10m标志船，结构为水密隔舱的型式，其材料为钢质，由浮具、标体和系留装置组成；航标灯器采用灯光射程远、光强大、灯光明亮的航标灯，本工程中靠近江中一侧灯质为黄单闪，靠岸一侧灯质为黄双闪。）、纳泥区一处（面积为194700m2，结合周边情况，吹填高度为4.0m，可堆存疏浚土77.9万m3）及配套的环保工程。本项目采用400m3/h绞吸船对航道进行疏浚，范围包括营田码头段、中段、汨纺码头及下段四处，工程总挖方67.62万m3。根据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按照工程疏挖设计和实施方案要求科学开展疏浚工作，严禁越界施工。优化排泥区选址，规范淤泥运输和清淤余水处理。根据动物的生物节律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减少对生态的破坏。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保护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岳阳港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工程对岳阳市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减缓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采取袋装土围堰、彩条布覆盖和排泥区排水沟工程措施等措施进行水土保持。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工程及时复垦复绿，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保护措施，科学实施清淤等涉水施工，合理安排水下施工时间和施工工艺，减少涉水施工对水体的扰动和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期项目溢滤水、淋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回流湘江；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交三方专业机构环保回收船定期接收转运处理。营运期的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收集设施收集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环保回收船定期接收转运处理。船舶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3、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减速慢行、进场道路及时清扫、施工车辆及时清洗、洒水抑尘，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建设围挡、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弃土和弃渣、物料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安装尾气装置、加强机械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船舶尾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船载发电机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2014年10月起执行）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对过往船舶采取限制鸣笛措施减小声环境影响。

5、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施工期的船舶生活垃收集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环保回收船定期接收转运处理；疏浚土吹填到纳泥区堆存后交由汨罗渣土办全部资源化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汨罗渣土办资源化利用；围堰土方拆除后交由汨罗渣土办资源化利用；输送管线施工拆除废料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废料外运委托处理。营运期的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环保回收船定期接收转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贮备应急物资，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监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及各类设备机械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